

花蓮地區水稻主要品種之變遷

李超運 2001-12 花蓮區農業專訊 38:2-5

前言

水稻是台灣最主要的糧食作物，在作物栽培歷史中，始終居於最重要的地位。水稻品種改良的成就一直被肯定。民國 45 年花蓮縣栽培水稻面積約 2 萬公頃，稻穀總產量約 5 萬公噸，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 2.54 公噸，到 89 年栽培面積降至 1 萬 4 千公頃，稻穀總產量約 6.7 萬公噸，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達到 4.77 公噸，單位面積約增產 1.9 倍(圖 2)；其間產量的增加包括了品種的改良、栽培技術改進及配合其他的增產措施，其中以優良品種的育成與推廣貢獻最大。

歷年來花蓮地區稻作栽培情形

花蓮地區歷年來稻作栽培情形參閱圖 1。民國 45 年花蓮地區稻作栽培面積約 2 萬公頃，其中梗稻約 1 萬餘公頃(佔 1/2 面積)，其次是秈稻 6 千 7 百公頃(約佔 1/3)，當時由於水利設施尚有不足，陸稻栽培面積約 2 千 5 百公頃(佔 1/8)，為第三重要的地位，糯稻栽培約 6 百餘公頃(約佔 3%)。其後由於高產水稻品種不斷的推出，且政府於 63 年設置糧食平準基金，採取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生產之稻穀，並且免息提供稻穀生產貸款，以提高農民種稻意願；由於這些經濟性及政策性誘因，稻米生產逐年增加。花蓮地區栽培面積於 67 至 68 年達到 2 萬 5 千公頃之最高峰，在此段期間栽培以梗稻為主，面積約佔種稻面積 92.5%，秈稻約佔 3.6%，糯稻佔 2.3%，陸稻佔 1.6%。72 年國人每人每年白米消費量 10 年來由 134 公斤降為 90 公斤，使得政府公糧庫存量逐年累積，73 年稻穀庫存量約 146 萬公噸，乃於當年推動「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採用實物補貼及保證價格收購國產雜糧之辦法，鼓勵稻農改種其他作物，以達到國內稻米生產與市場需要的平衡。花蓮地區 89 年稻作栽培面積降至約 1 萬 4 千 8 百公頃，較 74 年之 2 萬公頃約減少 26%，栽培仍然以梗稻為主(佔 95.1%)，其次依序是糯稻(佔 3.4%)、秈稻(佔 1.5%)。

栽培水稻品種之變遷

一、梗稻：

本省稻作栽培都是以梗稻為主，但花蓮縣因地理環境及農民栽培習慣，主要梗稻栽培品種與本省其他地區完全不同，例如全省歷年來栽培最多之台農 67 號、台梗 8 號在花蓮栽培面積卻甚少。花蓮地區 74 年梗稻栽培面積共 1 萬 8 千餘公頃，以高雄 139 號最多，約佔梗稻栽培面積 34%，其次是台農 67 號佔 32%，再次為台南 5 號約佔 18%，當年此三品種各有其優點，深受農民喜愛，是花蓮地區主要栽培品種，共佔梗稻栽培面積之 84%。自 75 年起因水稻育種制度大幅修改，命名品種以「台梗」冠在品種號碼之前，由於新品種不斷提出命名與推廣，農民對於品種之選擇機會較多，栽培品種也較分散。79 年起台梗 2 號成為花蓮地區栽培最廣的品種，一直到 89 年栽培面積都維持領先的地位，歷年來栽培面積佔梗稻面積 62 27%(平均 43%)。高雄 139 號自 81 年 89 年栽培面積都維持在第二位，自 81 年的 13%增至

89 年之 32%。第三位除 82 年為台梗 8 號外；81 至 86 年都是台梗 4 號，栽培面積約佔 16 11%，87 至 89 年為台梗 16 號約 21 14%。現將花蓮地區主要栽培品種特性簡介如下：



台梗 2 號：本品種於 78 年命名推廣，在各鄉鎮均有栽培，適應性最廣；台梗 2 號為良質米推薦品種，具有產量穩定、米質優良、耐肥性較高、栽培容易等優點。

高雄 139 號：本品種於 64 年命名推廣，但是具有高度的地域選擇性，事實上本品種在花蓮縣也僅在富里鄉表現出高產與優異米質之優點，號為良質米推薦品種，具有高產、優良米質、食味佳與抗倒伏等之優點，富里鄉致力推廣農民種植高

雄 139 號，全量收購，並以「富麗米」品牌出售。

台梗 4 號：本品種於 79 年命名推廣，為香米品種，植株較矮、稻桿強硬、分蘗旺盛，在高產地區有豐產之表現，一般糧商按市價每 60 公斤提高 100 元收購台梗 4 號。

台梗 16 號：本品種於 85 年命名推廣，為後起之秀；具有優良株型、抗倒伏，依照當地肥料推薦量施肥即能表現高產特性，米飯食味特佳，為良質米推薦品種。

二、秈稻與糯稻：

秈稻栽面積自 74 年之 1,000 公頃降至 81 年之 19 公頃，其後再逐年增加，至 89 年栽培面積約 2 百公頃，秈稻主要栽培品種，74 86 年以傳統短粒型台中在來一號為主，栽培面積佔 78 37%，台中在來一號除食用外，大部份是加工成米粉製品；87 至 89 年以長粒型秈稻台中秈 10 號為主，栽培面積 150 至 100 公頃，佔秈稻栽培面積 72 50%，台中秈 10 號為高產品種，以食用為主，米飯食味與梗稻相近。

糯稻栽培以圓糯為主，74 至 89 年都是以早熟稻台梗糯一號為主；種植糯稻一期作配合端午節，二期作配合農曆新年糯米加工之需要；由於市場固定之需求，自 85 至 89 年每年均維持 500 公頃栽培面積，長糯在花蓮地區栽培面積甚少。

歷年來稻作推廣成果與未來展望

在農業生產環境日益惡化之際，消費者對於花蓮淨土之產品深具信心；也因此富里鄉農會積極推展地方特產，於 88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富麗」商標名稱與圖樣之專用權，以確保「富麗」良質米之市場競爭力與領導地位，也因此「富麗米」在當地創下每年六億之



產值。在有機米方面目前花蓮縣 90 年栽培面積約 360 公頃，佔全省栽培面積 1,000 公頃之三分之一，但市場佔有率高達 70%；能獲得消費者之青睞，這也是花蓮全體稻農共同努力之成果。另方面政府正規劃將花東地區之良質米與有機米以策略聯盟之型式經營，結合當地文化背景與自然景觀資源，達到富麗農村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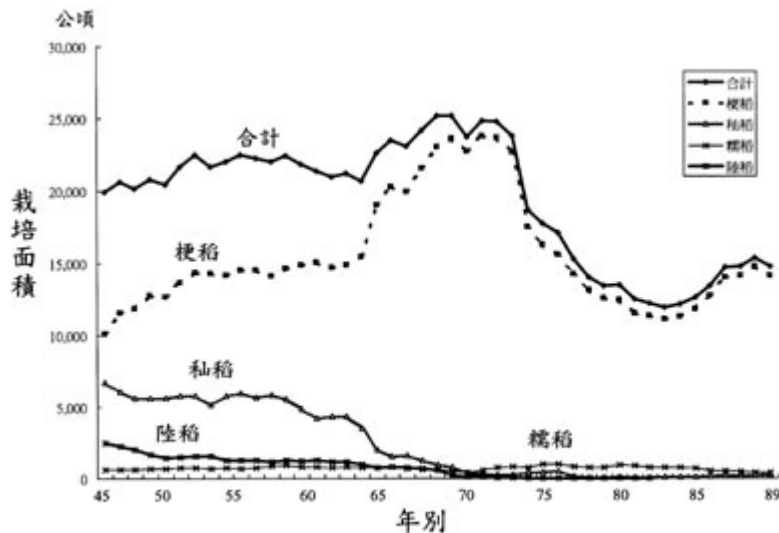


圖1：45~89年花蓮縣稻作栽培面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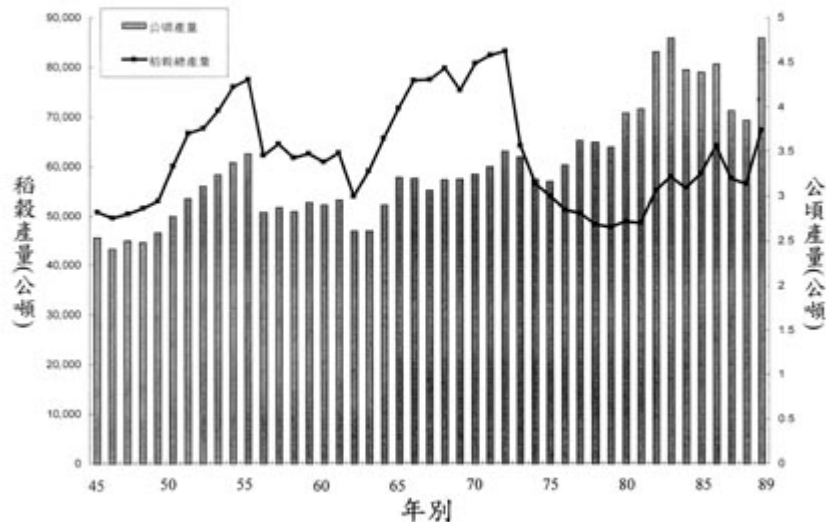


圖2：45~89年花蓮縣稻作總產量與公頃產量

未來在進入 WTO 組織後，農業產業就應擴大視野，以國際間之需求為生產導向。雖然數十年來全球穀物生產與消費保持均衡狀態，但是依照聯合國農糧組織、國際稻米研究所、聯合國人口基金會等組織預測：由於世界人口持續增加，而耕作面積不易擴增，糧食之增產將是未來全球面對的嚴重問題。因此未來對水田之適度保護、新品種之改良、生產技術改進、生產設施之投資、產銷策略之調整，均有賴政府與農民之共同努力，以因應即將面臨之挑戰。